

农银爱自由二代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10% 给付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包括以下四项：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4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 4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60% 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 4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至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40% 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含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20% 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含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不含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按下款约定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意外伤害发生时被保险人年龄未满 70 周岁的，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

(2) 意外伤害发生时被保险人年龄已满 70 周岁的，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仅按上述四项身故保险金中的一项给付。

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全残保险金包括以下四项：

疾病全残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全残，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10% 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全残，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含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不含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全残，我们按下款约定给付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意外伤害发生时被保险人年龄未满 70 周岁的，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

(2) 意外伤害发生时被保险人年龄已满 70 周岁的，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全残，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仅按上述四项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给付。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之日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7) 被保险人醉酒；
-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 (13) 被保险人猝死。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条款为（1）至（5）项，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条款为（1）至（13）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对于条款“保险责任”中规定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30年	5年交	18至55周岁
	10年交	18至55周岁

4、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生存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疾病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全残保险金和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20周岁男性，保险期间30年，交费期间5年，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年交保险费3600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疾病全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21	3600	3600	0	5760	3960	200000	1000000	200000	1536
2	22	3600	7200	0	11520	792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3361

3	23	3600	10800	0	17280	1188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484
4	24	3600	14400	0	23040	1584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7983
5	25	3600	18000	0	28800	198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10784
6	26	0	18000	0	28800	198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10976
7	27	0	18000	0	28800	198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11178
8	28	0	18000	0	28800	198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11390
9	29	0	18000	0	28800	198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11613
10	30	0	18000	0	28800	198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11846
20	40	0	18000	0	28800	198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14894
29	49	0	18000	0	25200	198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19213
30	50	0	18000	19800	25200	198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0

温馨提示：

- ① 保单年度：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
- ③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